**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办法**

为规范学院安全管理考核工作，惩处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督促各课题组做好各项安全管理事项，不断提高我院安全管理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涉及化学实验的各科研课题组的安全工作考核（不含化学实验教学中心、理论计算课题组）。

**一、考核依据与办法**

课题组的安全工作考核从安全检查考核情况和发生事故情况两个角度开展。

**1、安全检查考核**

安全检查考核由学院安全与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安全检查小组，每季度以现场安全检查的形式集中开展安全考核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实验室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环境隐患考核项目，实行安全绩效考核累积扣分制，记分周期为12个月。扣分标准参考下列安全检查考核项扣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考核扣分项 | 扣分 |
| 安全信息 | 1 | 实验室外未公示负责人和安全员信息 | 3 |
| 2 | 未将《实验室安全岗位责任制度》张贴明示 | 3 |
| 3 | 未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张贴明示 | 3 |
| 4 | 未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张贴明示 | 3 |
| 安全档案 | 5 | 没有负责人安全检查记录（要求每月一次） | 3 |
| 6 | 没有安全员安全检查记录（要求每周一次） | 3 |
| 7 | 没有课题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3 |
| 消防安全 | 8 | 安全出口堆放杂物堵塞通道 | 3 |
| 9 | 私自占用楼道走廊摆放物品 | 3 |
| 用电安全 | 10 | 插排直接放置在地上使用 | 3 |
| 11 | 使用非实验用途的电炉、取暖器等违章电器 | 3 |
| 12 | 温控仪、接线板、纸张等放置在电热设备上 | 3 |
| 危化品管理 | 13 | 没有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 | 3 |
| 14 | 试剂、药品未按相容性分类规范存储 | 3 |
| 15 | 试剂、药品或配制的溶液没有合格标签 | 3 |
| 16 | 休息室内存放有试剂、药品 | 3 |
| 17 | 通风橱内存放大量溶剂或其它易燃化学品 | 3 |
| 18 | 冰箱上没有张贴清晰的安全禁忌说明 | 3 |
| 19 | 剧毒化学品未执行双人专柜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人把锁、双本帐的“五双”管理制度 | 3 |
| 20 |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未存放专柜中上锁保管 | 3 |
| 气瓶安全 | 21 | 气瓶没有可靠的固定防倾倒设施 | 3 |
| 22 | 可燃气瓶和氧化性气瓶混放（要求间隔5米以上） | 3 |
| 23 | 氧气瓶上沾有油污或油脂 | 3 |
| 24 | 气瓶上悬挂实验服或其它物件 | 3 |
| 操作安全 | 25 | 实验过程中长时间无人值守（涉及高温炉等特殊实验，离开时须标明设备工作状态、使用人、使用时间等信息） | 10 |
| 26 | 做实验时未穿工作服，着装不规范 | 3 |
| 27 | 在实验区域储存或进食食品、饮料 | 3 |
| 危废处置 | 28 | 试剂空瓶等固废未及时处置，杂乱堆放 | 3 |
| 29 | 废液标签未张贴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 3 |
| 环境卫生 | 30 | 实验台面、通风橱、水槽、地面等区域脏乱 | 3 |
| 31 | 实验室空气质量极差，有毒有害刺激性气味大 | 3 |

未列入上表中的其它安全隐患，由安全检查小组现场检查核定，并酌情予以扣分**。**

**2、安全事故扣分**

由于课题组负责人错误指挥、工作人员违章操作或未及时发现隐患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污染环境危及公众安全的安全事故，分为Ⅰ、Ⅱ、Ⅲ、Ⅳ四个等级。课题组若发生经核定为责任事故的各级安全事故，在安全工作考核中参考下列标准实施安全绩效扣分：

|  |  |  |
| --- | --- | --- |
| 事故  级别 | 事故分级标准  （有下述下列情况之一的） | 扣分上限 |
| IV | （1）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  （2）污染环境受到举报或投诉，经过核查责任属实。 | 30 |
| III | （1）直接经济损失在1-10万元范围内；  （2）事故造成1人轻伤。 | 50 |
| II | （1）直接经济损失在10-30万元范围内；  （2）事故造成2-3人轻伤。 | 80 |
| I | （1）直接经济损失在30万以上；  （2）事故造成4 人及以上轻伤或1 人及以上重伤。 | 100 |

以上事故分级标准仅供参考，具体事故等级及扣分情况由学院安全与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事故调查小组勘察现场后，根据事故伤亡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得当与否、波及范围、造成损失及影响大小予以评判认定，并全院公布。

**二、安全考核结果**

根据年度课题组安全绩效扣分情况，将安全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级。考核等级划分如下：

**1、优秀：**考核排名前30%（含30%），且年度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课题组，原则上全年考核扣分不超过20分（含20分）；

**2、合格：**年度安全考核扣分不超过60分,且年度未发生Ⅲ级（含Ⅲ级）以上事故的课题组；

**3、不合格：**年度安全考核扣分超过60分（含60分），或发生Ⅲ级（含Ⅲ级）以上事故的课题组。

绩效扣分分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课题组总人数由多到少排序。考核结果具体以学院安全与环境保护委员会讨论为准。

**三、安全考核处罚**

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课题组，学院处罚措施如下：

1、对该课题组进行院内通报批评；

2、责令该组立即关停实验室，直到整改完成经学院检查合格；

3、该组全体工作人员须重新参加并通过学院实验室安全考试；

4、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该课题组负责人进行处罚；扣减导师的安全绩效考核分数，绩效奖励降档或取消。

5、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事故，学院将责令该学生作出书面检查，并取消其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同时扣减导师当年或下一年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如是本科生、硕士生发生事故，扣减硕士生指标；如是博士生发生事故，扣减博士生指标），并不允许申请增加指标。

6、课题组若发生经核定为责任事故的各级安全事故，学院将追究直接责任人、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并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附则**

1、本办法由学院安全与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2021年10月起执行。

3、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学校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